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9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10: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201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陈道强先生。（董事长王洪欣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道强董事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8,670,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5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5人，代表5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8,303,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2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本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70,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

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66,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2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70,4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66,8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2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6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9,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12%；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6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8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9,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12%；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6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9,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12%；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6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9,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12%；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57,9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股份 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4,3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01%；反对股份 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488,663,5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 73,159,9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12%；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张立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

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